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93號

上訴人 義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笑霞

上訴人 王騏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金柱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琪恩

訴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